

高站位部署 多举措抓实 切实贯彻“四号检察建议”及相关指导意见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

今年以来，甘肃省检察机关将贯彻落实“四号检察建议”及《关于办理涉窨井盖相关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作为重罪检察工作的重点任务，结合本地工作实际，采取有效措施推动落实，取得了初步成效。

一、党组高度重视，积极研究部署

“两高一部”关于印发《指导意见》的通知和高检院《关于贯彻窨井盖相关指导意见推动落实“四号检察建议”的通知》下发后，省院党组高度重视，专题研究部署。省院党组副书记、主管副检察长李保岗就贯彻落实两个通知进行批示，强调“四号检察建议”及相关指导意见有机统一，操作性强，要求全省检察机关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9月3日召开的全省检察机关市、州、分院检察长座谈会上，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朱玉提出要强化“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的理念，用好侦查监督平台，实现监督端口前移，把“两项监督”特别是立案监督工作赶上来，注重通过办案促进高检院“四号检察建议”和我省甘检建【2020】9号检察建议的落实。

省院结合今年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专项工作中发

现的社会治理问题，向省委政法委专题汇报，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单位进行多次沟通协调，组织开展了检察建议公开送达活动。7月16日，甘肃省扫黑办、省检察院在兰州召开《检察建议书》集中公开送达会议，省委政法委胡焯书记、省检察院检察长朱玉出席会议，省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李韵东主持会议，会上朱玉检察长依次向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14家单位送达检察建议书，其中在送达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检察建议书》中，在项目安全管理责任落实部分重点提到我省一些地方窨井盖伤人事件频发，点到敦煌市一男孩向井盖内投放鞭炮引爆沼气致人重伤案、兰州市东岗立交桥井盖松动致人伤害案以及央视报道“兰州10万余套井盖维修难”等问题。

二、深入开展调研，强化学习培训

根据工作开展情况，省院及时向各市、州、分院下发通知，对《指导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专题调研。7月份，省院先后派出5个督导组，分别由副厅级领导带队，深入全省17个市级检察院及所属县级检察院，对全省检察机关刑事检察工作进行督导调研，其中包括贯彻窨井盖相关指导意见、推动落实“四号检察建议”的情况。11月6日，省院组织开展全省检察机关刑事检察工作优化月活动，提出按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安排部署，落实“边打边治边建”要求，对发出的检察建议逐一跟踪问效，确保指出的问题整改落实到位，推进“行

业清源”，真正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据此，我们对高检院“四号检察建议”和我省 9 号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进一步跟踪推动。同时，组织全省重罪检察部门人员集中参加高检院关于办理窨井盖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网络课程培训，要求各级院重罪检察部门“保障和改善民生要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深刻领会高检院二厅元明厅长的重要讲话精神，高度重视《指导意见》的学习贯彻，主动加强与侦查机关、行政执法机关、相关管理部门的沟通联动，注重查处涉窨井盖刑事案件。各市州分院重罪检察部门也以高检院涉窨井盖相关刑事案件网络培训为契机，认真贯彻落实省院相关会议精神，并以集中送达检察建议等方式，推动办理涉窨井盖刑事案件实现零的突破。

三、加强沟通协作，力求监督实效

对窨井盖问题治理的关注，体现了检察机关的为民情怀和检察担当。窨井盖案件涉及多罪名，反映出高检院精准办案、精益求精、罪刑相适应的法治思维。全省重罪检察部门通过对“四号检察建议”及相关指导意见的学习，进一步领会了文件内容和精神实质，办案思路得到进一步拓展，监督意识和监督水平不断提升。高检院“四号检察建议”及省院 9 号检察建议发出后，省院二部进一步加强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有关部门沟通联系，持续跟进监督。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高度重视，专门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整改存在的问题，并及

时将整改情况向省院反馈。一是制定印发《关于梳理报告城市排水防洪及窨井盖建设管理有关情况的的通知》，指导全省各级住建部门全面排查窨井盖建设管理情况，加强对窨井盖的日常维护监管，指导市州住建部门梳理明确供排水、供热、燃气、电力、通信等各类窨井盖管理责任，按照“谁所有、谁负责”的原则交办整治。二是探索利用科技手段强化对窨井盖的动态管理，把窨井盖管理工作和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相结合，将窨井盖等市政设施的日常维护监管纳入平台，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对窨井盖的动态监管。

通过调研发现，围绕贯彻“四号检察建议”和《指导意见》，各市州分院重罪检察部门在推动落实过程中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一些市、县检察院在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后，就建议中涉及窨井盖安全管理机制方面的问题完善措施、跟踪监督工作还有欠缺。二是司法机关、行政职能部门就涉窨井盖刑事案件的移送，特别是监管人员不作为、失职渎职等行为形成执法合力方面还有差距。三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统筹职能作用发挥不够。一些市县的窨井盖质量不高、权属不明、多头管理问题仍然存在，对工程所在地、施工地、安全隐患井盖所在地的集中拉网式排查工作做得还不够细致，结合典型案例进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力度还有欠缺。下一步，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推动“四号检察建议”及相关指导意见落实见效。一是进一步

认识“四号检察建议”的重要意义。高检院发出“四号检察建议”，充分体现了检察机关从实处落脚，关注民生、服务人民的以人为本理念，我们将充分认识“四号检察建议”对于督促有关职能部门积极履职，统筹解决窨井盖各自为政、多头管理等深层次问题，切实消除公共安全隐患所具有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加强与当地住建等部门沟通，督促“四号检察建议”落实落地。二是以办案为重点，积极参与城市基础设施等民生安全问题治理。以推动“四号检察建议”为契机，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联系，强化立案监督，推动相关案件线索移交。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依法办理相关案件，严惩涉窨井盖违法犯罪。善于在办案中发现普遍性、深层次问题，加强对本地区多发频发案件的梳理，通过检察建议等方式，参与本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民生安全问题的治理。三是加强省院对下级院的工作指导。发挥省院承上启下的关键作用，对“四号检察建议”推动落实、做成刚性情况进行调研督导，全面掌握情况、问题，摸清底数。以贯彻本次现场推进会相关精神为契机，学习借鉴外省推动工作的方式方法，对全省检察机关落实“四号检察建议”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推动。选择经济发展较快、城镇化水平较高的地区及工作推动有特色的地区，进行针对性调研督导，总结各地工作中的好经验，选编典型案例事例，向各地宣传推广。与省院宣教部门协调联系，利用检察机关“两微一端”等主流媒体，对落实“四号检察建议”及相

关指导意见工作进行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助力此项工作深入开展。